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诉讼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州亿晶”）为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940 万元人民币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常州亿晶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、10 月 18 号、10 月 23 号收到山东省烟台牟平区人民法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案号为(2019)鲁 0612 民初 3345 号、3369 号、3542 号的民事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等。具体信息如下：

（一）起诉各方当事人名称：

- 1、原告一：青岛布鲁泰克太阳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布鲁泰克”）
原告二：山西丝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丝路”）
- 2、被告：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（二）审理机构：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

（三）审理机构所在地：烟台

（四）受理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8 日、10 月 9 日、10 月 18 日

二、原告请求事实、理由

诉讼 1、诉讼 2：2018 年 8 月 2 日、8 月 3 日布鲁泰克与常州亿晶签订光伏组件买卖合同（以下称“合同”），常州亿晶按照该合同约定的烟台牟平恒邦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供应光伏组件合计 15672 块。烟台牟平恒邦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并网发电，自 2019 年上半年起，该项目业主提出光伏组件隐裂的质量问题。布鲁泰克认为此缺陷为不能容忍重大缺陷，为维护其合法权益，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诉讼 3：2017 年 11 月山西丝路和常州亿晶签订光伏组件买卖合同，2018 年 7 月双方又签订补充合同，常州亿晶共计向以上合同约定的烟台牟平恒邦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供应光伏组件 57145 块。烟台牟平恒邦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并网发电，自 2019 年上半年起，该项目业主提出光伏组件隐裂的质量问题。山西丝路认为此缺陷为不能容忍重大缺陷，为维护其合法权益，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原告申请事项：

（一）布鲁泰克提起诉讼请求如下：

1、判令常州亿晶支付布鲁泰克因光伏组件质量缺陷所造成的损失合计 240 万元（暂估数，最终根据案件产品质量及损失司法鉴定结论予以调整，包括退货、重新拆卸更换安装和发电损失等）；

2、案件律师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都由常州亿晶承担。

（二）山西丝路提起诉讼请求如下：

1、判令常州亿晶支付山西丝路因光伏组件质量缺陷所造成的的损失 700 万元（暂估数，最终根据案件产品质量及损失司法鉴定结论予以调整，包括退货、重新拆卸更换安装和发电损失等）；

2、案件律师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都由常州亿晶承担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对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26日